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辦法

1050622 校務會議通過

1060629 校務會議修訂

1110623 校務會議修訂

1120628 校務會議修訂

1140625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 「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三) 「桃園市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要點」。
- (四)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二、目的

為貫徹常態編班精神，提昇教育品質，有效實施正常化教學，本諸公平正義原則，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教育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三、編班實施原則

- (一) 公平、公正、公開。
- (二) 常態編班。
- (三) 適性教育。
- (四) 各班學生總數及男女學生數均衡。

四、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四處室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一至六年級學年代表、科任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共 16 名委員組成，任一性別達 1/3 以上。

五、公開抽籤參加人員：編班委員會成員及教師參加，本校家長自由參加。

六、增班、減班：若學年人數達到增班或減班標準，則依規定可維持原有班級數或進行重新編班。

七、編班方式：

- (一) 一年級新生編班：
 - 1. 依「桃園市雲端學務系統--新生編班作業」程序，採電腦亂數方式辦理。
 - 2. 導師以抽籤方式分配班級。
 - 3. 編班結果現場列印製成海報張貼於學校公告欄，並於當日內公佈於網站。
 - 4. 若有身心障礙學生，則於編班前由輔導室召開身心障礙學生編班適性安置協調

會議及特推會，適性安排導師。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導師，不與學年其他導師一起抽班級組別。

(二) 二升三、四升五年級重新編班及一升二、三升四年級因增、減班重新編班：

1. 依「桃園市雲端學務系統--升級與編班作業」程序，以前一學年成績進行S型編班。
2. 一升二、二升三年級學生依前一學年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總成績；三升四、四升五年級學生依前一學年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總成績做學年內排名，男女分別計算。
3. 同分比序原則：若排序時成績相同，則以語文領域成績比序。
4. 導師以抽籤方式分配班級。
5. 編班結果現場列印製成海報張貼於學校公告欄，並於當日內公佈於網站。
6. 若有身心障礙學生，則於編班前由輔導室召開身心障礙學生編班適性安置協調會議及特推會，適性安排導師。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導師，不與學年其他導師一起抽班級組別。
7. 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三) 導師編配作業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須備委託書委託現場人員代抽。另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四)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1. 開學前：擇定日期公告後，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辦理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2. 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五) 編班後名單張貼公告至少15日。

(六) 雙(多)胞胎學生及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本校申請編入同班或不同班，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七) 編班後，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本校時，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十二條之規定，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八、本辦法由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決議，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註冊組長陳湘敏

教務主任：教務處主任張心潔

校長：新屋國民小學校長邱正剛